

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4〕15号

#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东南校区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东南校区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东南校区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111-350581-04-01-820738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 1507.74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3584.94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力消费量 1224.18 万 kWh，年柴油消费量 2211.00kg，年新鲜水消费量 58.70 万 t（不计入总能耗）。

三、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石狮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

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（年综合能耗超过 20 万吨的为 5%）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请我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石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。

---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---